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阿克苏地区第一人民医院的阿克苏地区第一人民医院安保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阿克苏地区第一人民医院安保服务采购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新疆振远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50人，营业收入为5823.83万元，资产总额为1808.6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新疆振远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赵文彬

日期：2025年3月26日



首页 / 我要查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新疆振远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查询

小微企业库说明

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

• 新疆振远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652901313387082K

成立日期：2014年11月17日

登记机关：阿克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首页 / 我要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企业名称：新疆振远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652901313387082K	注册资本:	2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阿克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门类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成立日期	2014年11月17日	行业	安全服务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

更多信息

暂无享受扶持政策